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结合沪宁股份的实际工作情况，按照拟定的培训计划，对沪宁股份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本次培训的内容包括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主要法规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沪宁股份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之岳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徐之岳先生为国泰君安的正式员工，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沪宁股份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

（四）培训地点

本次培训的地点为沪宁股份5楼会议室。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保荐代表人主要针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动态，同时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动态、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案例向本次参加培训人员介绍了再融资监管安排等相关内容。

三、培训效果

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授课相关课件，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了解，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培训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之岳

王勃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